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書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04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書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緩刑條件欄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鄭書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所有之華南銀行帳戶，雖經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持向告訴人林峻磊詐取財物，侵害其財產法益，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惟被告僅有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㈢、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附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作為不法份子向告訴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徒增告訴人

追償、救濟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221號卷第36頁），復念被告係基於不確定之犯罪故意幫助犯罪，並未參與實行詐欺、洗錢犯行，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利得，再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而告訴人經本院多次通知均未能到庭，致無從洽談調解事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㈤、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見同上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應已反躬自省，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有意願與告訴人洽談調解，並於2次調解期日均準時出庭，然告訴人經本院通知並未到庭，堪認被告有積極洽談調解、賠償之意願，良有悔意，復念被告正值壯年，日後仍有可為，倘令其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本院量處之刑度應已足使被告戒慎自律，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復衡被告犯罪態樣、情節及所生損害，認有課以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促使被告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令被告從中記取教訓，隨時警惕，建立正確法律觀念之必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依附表緩刑條件欄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以維告訴人之權益。倘被告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㈥、至起訴意旨固聲請沒收被告提供之「帳戶」，惟該帳戶本身

無非係金融機構以電子方式儲存、處理、傳輸資訊之電磁紀錄，尚難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故此部分聲請，並非有據。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景翔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家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緩刑條件
鄭書明應於本案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完成「以林峻磊為受取人向管轄地方法院提存所提供新臺幣1萬元」之提存手續。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0049號

被　　告　鄭書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書明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某日，在某便利商店內，將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

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峻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書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被告雖辯稱係為在網路上申辦貸款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云云，惟無法提出任何證明資料。
2	告訴人林峻磊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憑據、對話紀錄	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為供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張耀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林峻磊(提告)	113年10月14日19時30分許	網購設定錯誤	113年10月14日20時26分許	10,000元